

安全理事会



S/PV. 2329

1982年1月20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于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理事国：中国	梁于藩先生
法国	卢埃先生
圭亚那	卡伦先生
爱尔兰	多尔先生
日本	西堀先生
约旦	努赛贝赫先生
巴拿马	马丁内斯先生
波兰	韦兹纳先生
西班牙	德皮涅斯先生
多哥	阿梅加先生
乌干达	奥顿努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
扎伊尔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本记录载有以英语所作发言和以其他语言所作发言的英语口译译文的最初文本。最后文本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中刊印。更正仅限于发言原文。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4时5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a) 第497(1981)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S/14821)

主席：根据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我还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和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扎里夫先生(阿富汗)、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凯泽先生(孟加拉国)、茨韦特科夫先生(保加利亚)、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洛佩斯·德尔阿莫先生(古巴)、苏亚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吉卡斯先生(希腊)、拉茨先生(匈牙利)、克里什南先生(印度)、贾拉尔先生(印度尼西亚)、阿里先生(伊拉克)、阿布勒哈桑先生(科威特)、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达希策伦先生(蒙古)、姆拉尼·曾塔尔先生(摩洛哥)、本达纳·罗德里格斯先生(尼加拉瓜)、苏莱曼先生(阿曼)、马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德梅迪纳先生(葡萄牙)、贾马勒先生

(卡塔尔)、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萨雷先生(塞内加尔)、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阿卜杜拉先生(苏丹)、克拉韦茨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卡西米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何文楼先生(越南)、穆巴雷兹先生(也门)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想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格林纳达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里请求邀请他参加我们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遵循我们的一贯做法，我建议经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他没有表决权。

因无异议，会议决定如上。

应主席的邀请，泰勒先生(格林纳达)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各理事国都已收到文件S/14832/Rev.1，这份文件载有约旦提出的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想提醒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文件S/14838和Corr.1，因为这份文件载有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于1982年1月15日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全文。

今天报名第一位发言的是格林纳达代表。现在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泰勒先生(格林纳达)：主席先生，我愿就你在1月份期间担任安理会主席一事向你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深信，在此极为危急的时刻，你的外交才能、丰富的谈判经验以及对正义事业的深厚感情将使国际社会受益良多。

主席先生，我愿借此机会代表我的代表团向你，并通过你向安理会的各理事国表示感谢，是你们给了我就现正审议的项目向这一机构发言的机会。

我还希望向你的前任、乌干达的奥顿努大使表示赞扬；这是他当之无愧的，他在1981年1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忠于职守，堪称楷模。

我还愿借此机会祝贺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

尔先生荣任我们这个伟大的世界性组织的秘书长。我们预祝他顺利完成他的一系列艰巨任务。我们祝愿即将离任的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将来工作顺利。

我国代表团认为，许多代表团在我们之前已对以色列最近犯下的滔天罪行，给予了应有的义正词严的谴责。因此，我们决定发言主要并不是想给辩论的实质增加什么新鲜东西，而是因为我们认为，在吞并别国领土这样一个严重的问题上保持沉默无异于自杀。因为这样做只能鼓励和怂恿犹太复国主义及其同伙从事扩张和吞并。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我们当中学历史的人都亲眼目睹了一场中东悲剧的发展过程，而在这一悲剧中，以色列一幕比一幕表现得更加自信、更加目中无人、更加恣横暴虐。在每一幕中都有大批无辜的阿拉伯的男女老少被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和毁灭。

现在我们不得不高声发问：究竟还要等多少个阿拉伯村庄被夷为平地后才谴责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呢？还要等多少无辜的妇女和儿童死去后我们才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来惩罚以色列的罪行呢？还要等多少民族的文化被彻底毁掉后我们才行动起来保护受害者呢？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现在就采取行动，因为历史告诫我们，扩张主义和吞并主义的胃口是永远得不到满足的。

现在，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毫不动摇地支持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行径的受害者。我们要毫不含糊地指出，虽然在对阿拉伯人民施加暴力这一舞台上扮演主角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但在幕后暗授机宜的却是其支持和教唆者。

最显眼的演员也许是犹太复国主义者，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这出肮脏悲剧的导演一刻不停地在幕后拚命为死神准备服饰并努力工作以确保各个角色都作出最佳的表演。因此，如果我们不首先强烈谴责以色列在犯下骇人听闻的暴力罪行过程中与它勾结的那些同伙，那就不可能很好地处理以色列对阿拉伯人民犯下的罪行。

格林纳达外交部长尤尼逊·惠特曼先生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言时说：

“……格林纳达在明确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的一个变种的同时，还谴责那些以致命的精良武器装备以色列的国家。以色列正是用这些武器来维持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制度并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的独立主权国家进行侵略可耻勾当的。”〔A/36/PV.33，第83—85页〕

联合国根据宪章规定有责任揭露和谴责这些罪犯以及宽容犯罪的人。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要求：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迫使以色列将其占领的所有叙利亚领土及其主权全部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这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国土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主席：我对格林纳达代表对我说的充满好意的话表示感谢。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你在1982年1月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熟知你个人的品质和献身精神以及苏联政府在争取有效解决重大国际问题和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所表现的特别关注。因此，我们相信你的任职将在1982年开创在国际关系中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和合作的新纪元。

在此我当然还应向你的前任奥拉拉·奥顿努大使表示祝贺，他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工作出色、才能超众，赢得了同行的敬慕。

我还愿最热烈地祝贺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一致通过当选为本组织的秘书长。我向他保证，扎伊尔将全力支持他的工作。非洲人民是以极大的信任注视着他担负起联合国秘书长这一重任的。我们深信，在他任职期间，我们完全有理由为能够在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中与他合作而感到欢欣鼓舞。我们还由于看到一个第三世界的代表当上了联合国的领导人而感到高兴，因为他所关注的问题也正是我们所关注的问题。

请允许我在此向他的前任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

生致以热情的敬意，他在过去的十年中对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作出了卓越贡献。他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世界紧张局势所作的不懈努力无疑将作为联合国对全球任务和工作的重大贡献而载入史册。

我还想向你、主席先生，以及所有在发言中表示欢迎扎伊尔代表团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表示感谢。

联合国大会授予我们的任务中包括各项具体工作和职能，其目的是完成安理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宪章授权我们代表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行使我们的职权，并规定在行使职权时我们的工作要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扎伊尔人民和政府有着宽容与和平对话的传统，这一传统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当时刚果王国与荷兰、罗马教廷、巴西和葡萄牙均保持有外交关系。1960 年 6 月 30 日我们主动承诺将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作为我们的行动准则。这些目标和宗旨也将指导我们在安理会的活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坚持和维护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威信，并尊重它，因为我们懂得，集体安全既是联合国的目标又是其存在的理由，而集体安全体系是以安理会的权威为基础的。

现在请允许我也向墨西哥、菲律宾、尼日尔、突尼斯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五国代表致意，因为他们在安理会的任期已于最近届满。扎伊尔将努力遵循他们所树立的行为传统。

根据按地域分配的制度，非洲在安理会占有三个席位，而我国即其中之一。因此请允许我向我们的同事伊德·奥马鲁大使和泰伊布·斯利姆大使表示特别的祝贺。

扎伊尔的在安理会接替突尼斯是历史上许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巧合之一，因为突尼斯同样地支持我们的利益。我接替泰伊布·斯利姆大使这个巧合尤其令人感动。因为泰伊布·斯利姆大使是已故蒙吉·斯利姆的兄弟，后者曾于 1960 年 7 月 7 日在这个讲坛上作了如下发言：

“1960 年 6 月 30 日这天将作为一个幸福的日子记载在非洲历史上。……突尼斯人民和刚果

人民之间的各种密切关系和兄弟般的情谊要求我十分荣幸地利用今天的机会提出刚果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候选国。我希望安理会将刚果共和国推荐给大会。”

我想对泰伊布·斯利姆说，他智慧超群、心地纯正、遇事耐心、办事有方，将永远是我们的楷模。

扎伊尔虽然才独立了二十一年，但是它充分意识到自己作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责任。我们希望向所有帮助过我们的人表示感谢。我们扎伊尔人民积极致力于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宗旨。我们现在十分愿意为联合国保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并在某种意义上说，出于感激和谢意，我们才请求作为安理会理事国的。我们也打算本着这种精神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中圆满完成任务。

现在谈一谈本次会议的目的。安全理事会根据 1981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的规定，对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戈兰高地的做法作了裁决，认为它这样做是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的。安理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并宣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第 497(1981) 号决议重复了与它在同一天里由大会通过的第 36/226 B 号决议——该决议反映出各会员国对以色列的吞并主义措施的一致普遍否定、谴责和反对，并认为这一措施是无效的。第 497(1981) 号决议在所有方面都完全符合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 号决议中关于侵略定义的第 5 条，该条定义载有关于侵略的基本原则。秘书长在载于 1975 年 1 月 31 日文件 S/11613 的函件中提醒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这项决议，并号召大家在根据宪章确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时应以这项决议为指导去审查每一个事件和每一个具体情况。这项决议特别规定，首先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其次，任何占领别国领土的行为以及由于侵略获得的特殊利益都是不合法的，也不能予以承认。

特别是在目前处于紧张状态并存在着侵略及其他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的国际形势下，全世界人民所产生的不安和担心的情绪说明为什么我们必须把侵略看作是破坏国际和平的一种罪行，为什么国际社会应该担负起反对侵略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虽然没有明确指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做法已构成吞并行为或侵略行为，但是事实是这项决议还是援引了第 3314 (XXIX) 号决议和宪章第三十九条的大量有关规定并象上述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宣布以色列这一措施无效，并按照宪章第四十条的规定，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它的这一决定。

的确，安全理事会可以有益地提醒以色列注意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中所载侵略定义的第 3 条——特别是第 3 (e) 条的规定。总的来说，这一条认为，如果一个国家驻扎在另一个国家领土范围内的武装力量延长其驻扎时间，并在协议终止后仍不撤离，即构成一种侵略行为。如果接受国——此处则为叙利亚——不同意外国军队在其领土上的实际驻扎，而且如果安全理事会也有决议要求占领国从该领土撤军，那么此举则更是侵略行为了。

因此，人们就可以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撤军期限之后非法延长驻扎时间，并违反宪章规定，使用武力非法对戈兰高地实行军事占领以及在被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无异于吞并的手法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等一系列做法都具有侵略的特性，因而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违反国际法的，是对该地区和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就可以了解那些认为必须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对以色列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实行制裁的人们以及把制裁理解为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规定的在以色列拒不遵守时就应“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的人们所持态度和所提合法要求。

这出戏的积极拥护者对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的一致要求的否定答复无动于衷。从文件 S/14805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其中的第 3、4 和 5 段以及 1981

年 12 月 31 日文件 S/14821 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都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从原则上来讲，我们也认为，对以色列实行制裁的要求是有道理的、可以接受的。但是，人们担心由于安理会不坚定或不一致而导致单方面采取令人遗憾的过火的危险行动。人们也担心会损害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可能性。我们在持上述看法的同时，不能不考虑人们的这些担心。我们不能答应让一项决议——安全理事会没有机会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利益出发来审议其措辞或内容的一项决议——的结局被用作在中东挑起战争的借口或理由。我们也不能答应把拒绝以色列、叙利亚或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可能强加给安全理事会的态度作为在中东挑起新战争的借口或目的。

正因为这种担心促使我们希望在一致通过第 497 (1981)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似乎并不是已经没有一点办法迫使以色列撤回其决定。

我们相信，在现阶段安理会能够制定和通过一些有效具体措施，使以色列的吞并无效，与此同时，它还能够请各会员国——并征得它们的同意——不在任何领域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鼓励它继续推行其吞并政策和做法的合作。这一考虑是以以下事实为根据的。

首先，第 497 (198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规定，如果以色列拒不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安理会则将在 1982 年 1 月 5 日之前召开紧急会议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具体地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这项决议给予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来确定适当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的自由，既不预先排除某一项具体措施，也不坚持任何一项具体措施。的确，我们不应把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中任何内容理解为对宪章中关于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和权力的规定范围的任何改革。侵略定义的序言中也明确地重申了这一点。有了第 3314 (XXIV) 号决议并不能取消安理会作出评价的权力。

其次，如果国际势力的主要利益对安理会关于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的审议进程和结论产生消极影响，则不论对我们共同的事业或对我们为全面、公正

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危机而做的耐心努力都将十分有害。

第三，安理会在所采取的办法上发生任何分歧——不论对或错——都会令人遗憾地破坏安理会在反对和谴责以色列吞并决定问题方面的一致立场，而且在目前情况下还会进一步干扰我们为解决这个问题和寻求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中东危机而再次采取主动行动。

第四，安理会的一致立场——无论其形式如何——都会在国际上产生重大的道义上的影响，而以色列就不敢不把这种影响放在眼里，因为它日益孤立。

第五，叙利亚同中东冲突中的其他各国一样，不希望在戈兰高地被吞并时被拖进寻求一种“投降和平”和关于中东问题的谈判中去，这个态度无疑是非常正确的，因为这种谈判如不把巴勒斯坦问题考虑在内就不能导致问题的持久解决。叙利亚已经宣布，它赞成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

安理会必须找到一个能有效地处理吞并戈兰高地这一具体问题的办法，而上述意见应能有助于安理会找到最佳解决办法，确定举行一次关于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有益讨论的时机，并根据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和第 194 (III) 号决议、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现在旨在最后解决这个问题而真诚地提出的倡议和保证中所具有的所有其他积极因素来寻找一种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在第 497 (1981) 号决议之后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力求以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和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关于以色列吞并措施的一致意见为基础，也就是说应以需要促进可能有助于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或其他切合实际的倡议为基础。

非法占领或吞并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问题是由于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阿 - 以这个更为广泛的争端而引起的。这个争端的根本原因是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地位，以及更具体地说，在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载巴勒斯坦分治问题上产生的深刻分歧。这项决议规定将巴勒斯坦分为巴勒斯坦犹太国——以色列和现在尚未成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并确立了耶路撒冷圣城的国际地位。

不论安全理事会可能找到的解决非法占领和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这个具体问题的办法多么有效，还是不能解决这个问题的症结。因为中东问题的症结是巴勒斯坦问题。

除了应找出解决诸如被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之类问题的具体办法外，现在还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开始新的工作或采取必要行动以寻找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这种解决办法要顾及巴勒斯坦问题，并应遵循以下几点指导方针：

首先，必须成立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或者说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成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因此，应该帮助巴勒斯坦人成为他们自己命运的主人；其次，以色列有权存在；第三，撤离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第四，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家园；第五，不允许用武力或战争攫取领土；第六，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相互承认；以及第七，承认和尊重该地区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其安全和得到承认的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这意味着特别是应根据大会第 181 (II) 和第 194 (III)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476 (1980)、和 478 (1980) 号决议以及在大会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特别紧急会议上通过的大会第 ES - 7/2 号决议中的所有积极内容制定一项解决办法：应该把所有这些决议看作是一个整体。

因此，我们认为，对于促进人类事业，尤其是和平事业来说，局部安排在某种情况下可能要比一个完整进程更好些。我们有责任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尝试所有可以为人和人类造福的办法。

丧失理智的行为和偏执态度以及极权主义思想已经把这个地区糟蹋得百孔千疮。我们必须制止该地区和世界其他地方这种无休止的进攻和反击。我们还必须将本组织宪章中所载关于和平解决和对话的方法和原则应用于这些引起暴力的争端。

联合国不应当成为使极权主义思想和不妥协态度占上风的通道，同样，安理会当然也不应成为这样的通道。

当然，受到进攻者有理由进行防御和自卫，这是合法的；但是，种种的破坏、生命和财产的损失以及

如同个人一样，一个国家所珍视的财富的损坏，在引起防御和自卫的同时，也会深深地刺伤感情，并引起反应，进而又播下暴力的种子。

一个杀死你父亲的人，即使是出于自卫，也永远是杀死你父亲的凶手，你在碰到他的时候，是肯定不会由于他无可指责地行使了自卫权而祝贺他的。对于防御来说是这样的话，那么对于主动进攻和由此产生的生命财产的损失以及暴力来说，就更是如此了。因而，必须用和平和对话取代对抗。这一点适用于中东冲突的各方，既适用于以色列一方，又适用于阿拉伯一方。

我们必须看到，以色列虽然表面上没有执行第497(1981)号决议的规定，但它不能不意识到受到普遍的谴责，它不仅日益孤立而且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对其外交政策和作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所起作用不断加强了评论。

以色列虚张声势是一回事，但是它不能不断地给人们这样一个印象：它执意破坏体现世界上各国民政府制定并公认的行为准则的和平、谅解、和谐和相互信任的合作的准则，从而在精神上、思想上甚至动用武力来侮辱和蔑视世界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人民制定这些行为准则的目的是为了将国际关系建立在一个稳固的基础上并防止纳粹时期大屠杀的重演。

1981年12月22日，以色列议会议长梅纳赫姆·萨维多先生在布鲁塞尔说，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吞并并非既成事实，以色列政府的决定也并非不可撤销，因而谈判的大门仍然敞开着。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有以下文字：

“以色列政府希望重申，它一如既往地愿意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与叙利亚以及它的其他邻国就持久和平问题进行无条件的谈判。戈兰高地法并不排斥或妨碍这种谈判。”[S/14821, 第3段]

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信赖所有有关各方——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的真诚和它们以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创造有利于举行这种谈判的条件的坚定政治

意愿，并考虑采取能够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积极联合行动。

我们在此所要争取的是，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具体行动以应付它所遇到的愚蠢的挑战，并从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其中包括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的利益出发，使这个问题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正如去年12月我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中说过的一样，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克制和耐心态度，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要做成任何一件大事，没有克制和耐心都是不行的。只有这样它们才能坚定地贯彻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有权在各自安全而且受到承认的界内和平生存的方针。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不能接受以色列在文件S/14821所载报告中试图为自己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所作的辩解。在秘书长的这份报告中以色列把自己的吞并法说成是

“‘在和平遭到破坏、和谈判无法进行的情况下，力图使该地区局势正常化的一项立法。’”[同上]

同一段落的较后部分说：

“‘以色列政府认为，叙利亚最近的行动和声明使得我们必须立即结束戈兰高地不正常的局面。’”[同上]

以色列这种说法与它在同一报告中提到的愿意谈判的态度——与中东冲突有关的所有各方都应具备这种态度——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毫无疑问，吞并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行为是不利于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倡议的。

此外，以色列采取的这一立场表明，它可能打算将中东冲突的单方面解决办法强加于人，而根据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该危机的精神，中东问题的任何有效、持久的解决办法都必须既考虑到以色列也考虑到阿拉伯方面。

最后，如果以色列的这一立场意味着它采取单方面行动的目的很可能是想通过吞并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而把占少数的巴勒斯坦人并入以色列实体，并使它在以色列内作为具有某些权利的

一种自治体存在为主要内容的解决办法强加于人，那么安全理事会就应立即予以谴责并劝阻，使以色列放弃这一打算。

这可能就是以色列打算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而这一办法是不符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决议的文字与精神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明确表态反对这一打算和这样的一种态度，因为这只能会使中东冲突永远继续下去。

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如果与冲突有关的其它阿拉伯各方面拒不执行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所载指导原则和积极规定，那么也不利于通过谈判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

吞并戈兰高地一事使得全面、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任务变得更为紧迫。如果我们审视一下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许多国家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立场和所发表的言论，我们就可以发现它们的看法不外乎以下三条：第一，吞并戈兰高地的决定是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 338(1973) 号决议、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的。这个决定是无效的，以色列应予以撤回。第二，这项决定为和平、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道路设置了新的障碍；第三，这项决议加剧了该地区紧张、不稳定的局势。

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对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国家寻求和平、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心愿作出迅速反应。

安理会在实行制裁的问题上往往意见不一致，这是令人遗憾的，但这不应导致我们放过主要问题和无限期地延长眼下的危机。安全理事会必须找到具体的有效办法或行动，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要求。不然，很可能到头来只是借制裁问题来掩盖报复心理，掩盖缺乏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的政治愿望，从而延长危机，以为时间可能会对其有利，或掩盖与眼下我们审议的问题的实质毫无关系、与中东受难者真正关心的事情毫无关系的问题的考虑。

一国的领土是不容侵犯的，甚至连暂时的军事占领或别国违背宪章用武力强行推行其他措施也是不允许的。通过采取这种措施或施加威胁而得到的领土是不能承认的。现在的局势十分严重而安全理事会的责

任又十分重大，因此我们不要求安理会根据那种歪曲现实的三棱镜来处理目前的问题。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在以色列强硬拒绝执行这些决定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能就实施制裁的问题取得一致，也不能采取任何有效的强硬措施，这种状况鼓励了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也毫无疑问地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威信和信誉。与中东冲突有关的任何一方拒绝执行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也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威信和信誉，并进一步妨碍寻求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努力。

不要说是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就是最后解决中东问题的条件也是存在的。这种解决办法不仅考虑到根据第 181(II) 号决议规定的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的合法利益，而且也考虑到整个世界的利益，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达成这样一种解决办法的基础是存在的，而且达成这种解决办法的有关的组织机构也是存在的。

要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就需要有关各方的政治意愿，而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我们不能把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仅缩小成是否实施制裁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似乎实施制裁本身就是目的。因此，在承认制裁的合理性的同时，我们认为，为了保持对宪章和积极的国际法原则的尊重，安全理事会应能选择最佳行事办法，因为人们对在目前情况下采取一项其前途可以预期的措施，是否适时感到担心是有一定道理的。这涉及到安理会在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局势方面所应起的仲裁作用。

在承认制裁的合法性的同时，我们认为必须提醒有关各方，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如果我们在此寻求的是和平、稳定、该地区每个国家的安全以及设法使被非法占领和吞并的领土归还原主，那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的责任就应该是选择一种不会妨碍我们达到这一目的的有效办法和手段。一旦规定了要实施制裁，就必须真的实施，如果我们允许宪章所规定的因有极重要的原因必须实施的制裁受到蔑视、忽视，甚至一点儿没有实施，

那么就可能会导致局势的恶化，从而双方持不妥协态度的人正中下怀。

我已经提到过的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已规定了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客观基础。我们重申，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它们得到承认和安全的国界以内和平地生存与生活。我们重申，我们完全赞成不允许以武力或战争手段攫取别国领土。以色列必须从它在1967年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去。安理会必须拒绝任何企图改变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中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地位的做法。尽管这些阿拉伯领土遭到侵占和吞并，但它们的法律地位仍旧是十分清楚的：它们是属于非以色列的阿拉伯各国领土。

因此，以色列为了在国际社会面前造成既成事实而以任何借口做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单方行动都应该予以拒绝。安全理事会应该宣布，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和1981年12月14日对戈兰高地的吞并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少威胁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的同时还应重申，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推行其法律、司法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以色列为实施这一步骤而采取任何决定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安理会还应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暗示承认或支持以色列关于吞并戈兰高地的决定的任何行动。

取消议会通过的吞并决定将能向全世界表明，以色列确如它所宣称的那样，愿意无条件地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冲突的办法。但是，吞并和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是一个极为棘手的问题，我们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行动，即只有通过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才能最终解决这个问题，而要全面解决这一问题，那必须把巴勒斯坦这方面的因素考虑进去。

由于这一原因，除了需要解决我们正讨论的问题之外，安全理事会毫无疑问地还应该作出特别决定，考虑是否可以委托联合国秘书长或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一个委员会担负起为公正、持久、全面解决中东危机而作出新的努力的任务。

最后，我想说明，这些就是指导我们估价与冲突有关各方的立场以及确定我们对这场辩论及其结论立场的考虑。

我们也正是根据我上述考虑来估价所提交的决议草案S/14832/Rev. 1的。所有会员国都将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决定，考虑实施有效的具体措施，使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措施无效，并将在一切领域中避免与以色列合作或给予它任何帮助和援助，以制止它吞并的政策和做法。这项决议草案也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不结盟国家集团努力妥协的结果。我们也必须从这种精神出发来看待这项决议草案。

然而，在结束发言前，我愿再次向叙利亚代表团、人民和政府重申，我们保证与他们团结一致。正如我们扎伊尔人民一贯支持阿拉伯-巴勒斯坦在中东冲突中的事业一样，我想对叙利亚代表团说，我们保证本着同样的精神对待并支持新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扎伊尔代表对我本人和我国讲了许多好话，我对此表示感谢。

奥顿努先生(乌干达)：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已就眼下所讨论的项目表示了它的看法。但是，我仍希望能允许我发言，亲自祝贺你担任本月份的安理会主席。你有丰富的外交经验，你多年来对安理会工作所作的贡献是我们所共知的。在过去动荡和困难的日子里，安理会能够在你的主持下工作是十分有幸的，你是一位品质优秀、政治上敏锐、有丰富的外交经验、机敏过人的人。

我愿借此机会向我们新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说几句欢迎的话。特别使我们骄傲的是，这位杰出的外交家来自不结盟的第三世界国家秘鲁。你既精明强干，又富有外交经验，而且最重要的是，你对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和宗旨无限忠诚，这些品质使你完全胜任你所担负的职责。我的代表团向你保证，在你努力完成你的艰巨任务过程中一定与你通力合作。

我还希望最热烈地欢迎我的同事们，即圭亚那、多哥、波兰、约旦和扎伊尔等国大使从本月初起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我期待着共同努力缓和目前世界紧张局势的工作中与他们密切合作。

最后，主席先生，你和我的同事们以及许多代表团在安理会本次辩论的发言中，对我本人和我国讲了许多美好的话，我想在此向你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在12月份的工作中，我的同事们与我融洽地合作，我对此表示感谢。在这期间所有理事国表现出来的团结、目标一致的精神使安理会顺利完成了任务。在此我希望再一次向你、主席先生，以及所有代表团表示我深切的谢意。

主席：我对乌干达代表对我本人所说的充满好意的言词表示感谢。

现在我想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身份在此发言。

安理会不得不重新开会是由于以色列拒绝实施安理会去年12月17日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说：

“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安理会还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最后，安理会设想，如果以色列拒不执行这项决议，它将“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

因此，这次安理会的任务是非常具体的。它要考虑对以色列这样一个明目张胆地无视经一致通过的安理会决议的国家采取什么具体措施。

苏联代表团十分认真地聆听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月6日的发言。我们还聆听了安理会各理事国、阿拉伯各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的发言。绝大多数代表的发言都是一个内容：安全理事会应该履行它所担负的职责，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以色列实行制裁。

的确，对戈兰高地的吞并是以色列在巩固它对阿拉伯各国毫无收敛的侵略方面采取的一个新的不折不扣的非法步骤。现在，就是最坚决支持以色列的人也不应该再对它政策的实质抱任何幻想。现在看得很清

楚，以色列的政策就是攫取更多的阿拉伯土地，实际上拒绝在诚实和公正的基础上就全面解决中东冲突问题进行谈判，并逐渐吞并被占领土，从而将这些领土纳入以色列版图。正如阿拉伯各国代表所说，以色列最近对戈兰高地的吞并行动并不表明以色列领导人扩张主义野心就此止步。相反，现在如果不制止这种扩张行动，那么将来这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就会变成以色列吞并其它领土的跳板。

愿意客观地看问题的人们必须认识到这些严重警告的正确性。以色列过去三十年的历史就证实了这一点，但今天没有必要扯得太远。只需看一眼以色列政府一、两年来的“工作记录”就足够明白这一点了。

今天，以色列仍然占领着阿拉伯邻国的大片领土。它不仅仅占领这些领土，而且将当地居民置于最无情的军事管制之下和永久的压迫之中。

1980年夏季，以色列议会通过一项法令宣布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永久的首都。换句话说，阿拉伯的东半城被吞并了，众所周知，它在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之前一直是阿拉伯世代相传的土地的一部分。

1981年6月，以色列空军对伊拉克——一个甚至与以色列没有共同边界、远离数百公里的国家——核研究中心发动了一次野蛮袭击。去年7月，以色列军事集团作了一次新的大规模的军事冒险，入侵黎巴嫩。这次行动使得仅贝鲁特就大约死亡300人，还有数百人受伤。

以色列一直自认为有权可以肆意侵犯沙特阿拉伯领空。此外，以色列统治阶层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侵略和扩张野心也暴露得越来越明显，这些地方不久很可能就是以色列新的吞并目标。

有一点是清楚的，许多参加这次辩论的代表都强调了这一点：假如不是美国支持的话，以色列是不可能如此肆无忌惮地推行这样一项完全背离国际法所有准则和联合国各项原则的政策的。正如塔斯社在1981年12月19日发表的声明所强调的一样，苏联领导阶层认为：

“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为是与美国的军国主义路线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反阿拉伯的戴维营

阴谋和分而治之政策的直接产物。它是由于美国帝国主义利益和以色列扩张主义野心之间关系日益密切而产生的美以合作的具体体现。”

以色列最近对戈兰高地采取的吞并行动实际上就是在美国的授意下进行的，尽管后者为了说明自己与以色列的扩张主义行径没有干系，多次进行谴责，但这不过是做做样子而已。华盛顿官方装作事先不知道以色列有吞并戈兰高地的企图，但是根据《华盛顿邮报》发表的消息，美国驻以色列大使事先就通知国务卿黑格，特拉维夫当局正在计划公开这一行动。另一方面，以色列《国土报》曾提到过以色列领导人1975年写给美国政府的一封秘密信件。该信说美国有责任支持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权利。

华盛顿和特拉维夫之间就取消战略合作备忘录所作的口头表演并没有改变它们关系的实质。美国和以色列装腔作势的激动和故意做作的争吵并不能掩盖它们为了在中东结成军事战略同盟而采取的紧张行动。

事实上，对这样一个政府的政策我们有什么话好说呢？它在12月17日投票赞成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如果以色列拒绝撤销其吞并戈兰高地的立法，将采取适当措施的决议，但是，当以色列真的拒绝执行安理会这项决议时，它却不但不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反而派其国务卿到耶路撒冷访问，而这位国务卿则说，他此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谊和合作。此外，以色列电台还报道，里根总统写信给贝京总理说，美国和以色列之间已没有意见分歧了。看来不把安理会决议、甚至那些经一致通过的决议放在眼里的不止以色列一家。

至于苏联的立场，正如以前已声明的那样，它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采取的行动。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将更加激化中东局势，并将把这一地区推向战争的边缘。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众所周知的。

1月15日，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为叙利亚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哈达姆先生举行的招待会上说：

“阿拉伯各国和人民在捍卫主权和争取全面、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斗争中，可以继续坚定地依靠苏联的支持。对我们来说，这是原则性的政策。”

苏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目前情况下应该对以色列采取最有效、最果断的措施，即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他们口里声称“我们要和平，要谈判”；而实际上言行不一，一心只想攫取更多的领土，并试图从实力地位出发，把自己的条件强加于人。现在是制止他们这种离经叛道的做法的时候了。现在必须就以色列作出决定以迫使它服从我们组织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判决，否则，不久我们又不得不开会讨论其他部分的阿拉伯领土被吞并的事了。

已提交待表决的载于文件S/14832/Rev. 1的那项决议草案当然是不够的。它并没有规定对以色列采取果断措施，而这一点却是很必要的。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方面的目前情况，如果通过这么一项决议草案，也将是一个积极行动并符合受到以色列侵略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利益了。

现在我继续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多尔先生(爱尔兰)：主席先生，虽说我们现在就要进行表决，但鉴于我是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所以我希望你能允许我在此首先说一些祝贺的话。我希望在你担任主席职务之际向你表示我个人的良好祝愿。凡是在安理会与你共事的人都深知你谈吐风趣，谦恭有礼并有丰富的外交经验，我们为这个月能在你的指导下工作感到高兴。

我希望再次向你的前任、乌干达大使奥顿努先生表达我们的良好祝愿和谢意。他在主持12月份工作的困难日子里，表现出了卓越的才干和才能。

安理会上个月在他的英明指导下所作出的最好的决定之一就是向大会推荐任命我们新秘书长的决定。新秘书长有丰富经验和超群的才能，在上任后的几周里就显示了他的品质和能力。我们预祝他在任职期间工作顺利。我国和我国代表团保证全力支持他代表联合国所做的一切工作。

自从我上次发言以来，安理会的组成已有所变化。因此，我希望在此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和突尼斯等即将离任的理事国致意。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和所有这些国家的关系极其友好，在安理会里曾有过密切合作，在此我们向它们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我还想对与我们一起工作的新任理事国——圭亚那、约旦、波兰、多哥和扎伊尔表示欢迎。在我们作为非常任理事国任期的最后一年里，我们希望与他们及所有同事紧密配合，密切合作。

面对中东复杂多变的局势，爱尔兰始终坚持一种基本想法：必须通过所有各方参加的谈判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我们认为，安理会14年前在第242(1967)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以及第338(1973)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虽然并不完备，但对任何这种谈判都是极为重要的。如果我们考虑到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那就必须在若干方面补充和完善这些原则。

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了两条基本原则，第一，不允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因此以色列应该从所占领的领土上撤走；第二，应该结束所有国家间的战争状态，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它们在各自安全并在受到承认的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以色列12月14日关于戈兰高地的决定是直接违背这两项原则的。

我们当然不天真幼稚。我们知道，全面、公正、持久地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常常使人觉得是一个十分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听了这场辩论后也使人难以乐观起来。但是，不论目标现在看来有多么遥远，我们都将继续迫切要求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就爱尔兰而言，如果要爱尔兰来判断与冲突有关各方的行动，那么它将以是否推进还是阻碍实现这种解决为标准来判断这些行动。

根据这一标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谴责以色列12月14日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我们认为，这一决定非但是错误的，而且是危险的。如果我们将这一决定与关于东耶路撒冷的一个类似决定、对除西奈以外其他领土的继续占领以及暗示至少那部分被占领领土可能将被其永久占有的安置政策和言论等背景情况联系起来看，那么情况就更是如此了。我们之所以认为这一决定是错误的，是因为它无异于吞并，而我们不能同意可以有权以这种方式吞并领土；这一决定之所以危险，是因为它大大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是因为它是对我所提到的两项原则的直接挑战，而这两项原则是任何解决方案的基础。

我们决不能对这一挑战毫无反应。我们必须维护这些原则的有效性，因为这同样地符合以色列本身的长期利益。

因此，在以色列于12月14日作出这一决定后，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讨论这个问题是对的。尽管我们对以色列代表不乏应有的尊敬，而他则谈到了世界上存在的其他一些问题，但目前的这个问题的确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中东冲突对世界和平是一个极大的威胁，以色列的这一行动极大地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明目张胆地蔑视将来和平解决那个地区问题的基本原则，因此安理会理应最严重地关注这一问题。

第一步必须做的事情是宣布以色列的决定无效，并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决定。安理会在其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中已经做了这一点。爱尔兰当时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并对这一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决议得到了一致通过。这清楚地表明，整个国际社会尽管在其他国际问题上有许多分歧，但在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却有着共同的意愿。

12月17日的那项决议规定了一个时限，并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我们现在已收到了这份报告。很显然，以色列尚未、也不会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放弃其决定。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以色列对安理会决定的正式答复。从这一答复和以色列在这里的发言来看，如果我可以总结一下的话，以色列在回答这一问题时强调了三点。它说，第一，叙利亚认为自己自1948年以来与以色列一直处于战争状态；第二，为了结束所谓的不正常状态，使戈兰高地地区的局势正常化，有必要实行吞并；以及第三，以色列仍然愿意根据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无条件地与叙利亚谈判，同时以色列说，以色列政府和议会在最近作出的决定中并没有排除这种谈判的可能性。

不论从这三点的哪一点里，我们都看不出以色列有什么理由要作出实际上吞并它大约在14年前开始占领的一块领土的决定，也看不出它有什么理由不按安理会的要求放弃这一决定。

关于第一点，我们完全了解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敌对关系，从这场辩论的发言中也令人遗憾地充分

显示了这种关系。但这并不说明以色列违反不允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进行吞并就有理由。这样做只能使本来已经不好的关系更加糟糕，并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严重地损害以色列声称赞成的任何谈判的可能性。

以色列提出的第二点是，有必要使一块已经被军事占领14年、但当然仍属于叙利亚的领土的局势正常化。这是否在暗示对于其他被占领土也可以采取类似措施，使之正常化呢？这种措施以及必然产生的更加紧张的局势又怎么能使戈兰高地或其他被占领土居民的情况正常化呢？

以色列提出的第三点是，它仍然愿意根据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无条件地为和平解决进行谈判。它说，戈兰高地的法律并不排除或妨碍这种谈判。这是不是说尽管它已作出了一项无异于吞并的决定，但它仍然愿意考虑从该领土上撤出以作为最终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方案的一部分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只会有好处。但是，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我们虽然认为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是基本的，而且我们认为它们是仍然有效的，但它们本身并没有为真正全面和平解决规定出完全适宜的纲领。还有一些问题是这些决议没有考虑到的，而要达成一项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不能不考虑的。

然而，我们应当欢迎以色列关于它不认为12月14日的决定绝对不可更改的任何暗示——如果它是真心这样认为的。但是，不论它关于仍然愿意有一天就这块领土进行谈判的暗示可能会赢得人们多大赞扬，这一赞扬已被它最近作出的加强控制这一块土地的决定的影响抵消无遗了。这一决定恶化了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关系，而且只要以色列还坚持这一决定，进行谈判的任何努力就会继续受到阻碍。

我的发言清楚地表明，爱尔兰认为以色列对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的反应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项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决定，而以色列没有这样做。那么安理会被应该怎么办呢？

爱尔兰认为，安理会在审议这个问题的第二阶段所采取的行动要象在12月份第一阶段时那样坚定，并

尽可能一致。但我们还认为，安理会的行动应该明确，并应与导致它产生的那些行动一样地明确。这就是说，我们不希望安理会要求各国考虑一系列笼统、而且措辞十分不明确的旨在惩罚或劝阻以色列的措施。我们希望看到的是明确的决定，这些决定应更具体地针对以色列吞并该领土的要求，并确保以色列的这一决定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以色列旨在吞并的各种措施是司法和行政性的，而不是军事性的。这样说当然不是要低估这些措施，因为在许多方面这些措施比就地采取的直接行动更为严重。这些措施试图以法律形式将临时占领变为永久的政治现实。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应该做的是，通过制定安理会的具体法律决定来对付这些措施，并在决定中规定确保所有国家都不承认这一所谓现实的具体措施。

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安理会首先应该重申以色列的决定是非法和无效的；第二，正式规定任何国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予以承认；以及第三，明确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审查各自与以色列的所有关系以确保不给予或暗示这种承认。因此，安理会应该进一步作出决定，把这个问题经常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从而确保以色列的决定不会逐渐被认为是一个既成事实。

我国代表团曾与想法相同的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以期根据上述想法达成一项决议草案。我们之所以这样做首先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将是安理会所应该作出的反应，其次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最有希望使安理会保持它在12月17日通过第497(1981)号决议时表现出的一致意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各理事国迄今未能就此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而约旦在1月13日的文件S/14832/Rev.1中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要集中精力讨论的是这项决议草案。

我想首先说明，爱尔兰在许多方面同这一决议草案的看法是一致的。我们尤其同意执行部分第1段对以色列拒不遵守安理会决定的谴责。另一方面我们又觉得做了为难，因为我们难以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某些问题。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是呼应序言部分一个

段落的，其中载有一段认为以色列的措施构成了“侵略行为”的阐述性文字。在我们方面，我们强烈谴责这些措施，我们也的确认为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是，侵略的概念是极其复杂的，因此我们认为如在该决议草案中改为安理会认为以色列的措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则可能更为合适，这样就能与序言相呼应。我们觉得不能完全赞同执行部分第2段现有的措辞。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结构复杂，内容也不尽明确。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曾非正式地指出，它有意使“应该考虑实施”这一词组暗示的非强制性质影响到该段的所有规定，尽管在英文文本中这一点并不十分清楚，但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还在原来的提法上做了某些修改以便使这些规定普遍带有非强制性质，对此我们也表示赞赏。

然而，爱尔兰作为安理会一个理事国在就某项决议草案表决时，极端重视什么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实际担负的制法职能。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所有决定的措辞都是完全清楚明确的，因为只有这样国际社会才能明确知道这样一项决定为它规定或向它建议的责任的性质和程度。我们认为，尽管该草案的起草者尽了很大努力，可是该段的措辞并不符合这一要求，对此我们感到遗憾。

此外，而且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我们注意到，该段第二部分促请各会员国采取的行动——如果它们照此办理的话——将要求它们为了制止以色列实行吞并政策必须避免与以色列进行任何方面的合作。

我们觉得这个提法涉及面过大，过于广泛。它要求在所有领域都采取行动对付以色列，这种行动大体上将会是惩罚或威慑性质的。就目前的情况来说，不论这些措施是否是强制性的，我们都认为它们的涉及面过于广泛、过于严厉。相反，我们所能接受的提法是要求所有国家避免向以色列提供可能鼓励它实行吞并政策的援助或合作。这样的提法将能满足由安理会做出坚决反应的要求，而且也恰恰强调了我们认为重要的一点：确保各国不鼓励以色列的吞并政策。

尽管目前的提法还存在着某些我早先说过的不够明确的地方，但是正如我所说，现在的提法确实显然

是想使它成为非限制性的。因此，这一条款通过后，将由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来决定是否将它付诸实施。但是，正如我曾说过的一样，我们认为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我们在向所有国家、甚至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推荐或规定某项措施时，必须极端严肃地行使我们的责任。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提出的一系列措施涉及面过大、过广泛，因此我们自己都不愿意将它们付诸实施，而又要在此投票赞成这样一项向所有国家推荐的措施，那就与这种负责的精神不相符。

我们难以同意该决议草案的其他一些方面，但是，由于对以色列行动的强烈反感，我们还是有可能接受关于这些方面的其他提法的。然而，在对我刚才提到的重要问题集中起来加以认真考虑后，我们决定在就正在审议的文本表决时弃权。

有人认为如果今天一定要将该决议草案在安理会付诸表决，它很可能得不到足够的支持，也许这样认为不无道理。我想如果安理会现在不能就下一步采取什么措施取得一致，这的确是令人遗憾的。但如果真是这样，我相信以色列不会把安理会未能在采取什么步骤上取得一致看成是国际社会在有关吞并戈兰高地的基本原则上有何真正的分歧。安理会在一个目前的一致通过第497(1981)号决议已经表明，安理会对这一原则和对以色列违反这一原则的行动持有一致意见。这一事实还清楚地表明，不论国际社会在其他问题上有多大分歧，但在这个问题上却一致认为以色列的决定是无效的，是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严重障碍。

爱尔兰方面将继续完全按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的规定行事，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不论对我们自己还是对其他会员国都是有效的。

主席：我感谢爱尔兰代表对我讲的这些充满好意的话。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在发言开始时，我想象其他所有代表一样，首先祝贺你荣任安理会主席；其次，安全理事会前任主席在主持工作和履行其职责期间，办事有方，成绩显著，在此我代表我本人和我国政府向他表示感谢；第三，我

要再次向联合国新任秘书长表示祝贺，同时祝贺联合国十分幸运地能够找到这样一位杰出并富有经验的人担任秘书长并掌管联合国的事务。

如在我之先发言的许多代表一样，我希望再次向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表示深切的感谢，并请将此正式记录在案。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多年忠心耿耿为本组织效劳，做了大量极具建设性的工作。我认为我们大家从他那里受惠良多。同时我丝毫不怀疑我们也会对新任秘书长逐渐产生同样的感激之情。里根总统已经亲自向新任秘书长致贺，并向他表示美国对一位来自西半球杰出的国家的公民担任如此崇高的职务感到特别高兴。

象今天下午发言的那些代表一样，我在此向安理会新任理事国表示欢迎，而且我想说我肯定会想念大部分已经离任的非常任理事国的。我们认为所有人在与突尼斯、墨西哥以及安全理事会刚刚离任的其他理事国的代表们共事时都获益匪浅，而且都很愉快。

现在谈谈正题。我国之所以反对约旦提出的决议草案，不仅是由于恰当处理眼下我们正在审议的以色列关于戈兰高地的立法问题十分重要，而且还考虑到有关联合国未来以及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否发挥积极作用的问题。

我们认为，今天摆在我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要求安全理事会履行的真正宗旨格格不入，甚至可以说是背道而驰的。第三十九条授权安全理事会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因此，从定义上说，宪章要求安全理事会所起作用是建设性的作用：防止“局势恶化”。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却只能起到相反的作用；它不但不会防止局势恶化，反而会成为局势恶化的根源。的的确确它已经在人民中间产生了分裂，使他们不能进行解决问题所必需的合作，在他们中间播下了猜忌的种子，加深了他们中的敌对状态，本已十分棘手的中东问题变得更加难办。充斥这个会议厅的阵阵谩骂正在使人们变得越来越仇恨和冷嘲热讽而忘掉了理智和妥协的精神。

美国在对待戈兰高地局势的问题上，一贯努力显示它要做到公平合理的决心。我们坚持不卷入恶意的对骂，也从不放弃对现实的解决办法的谋求，力图使

该地区实际居民的现实生活更加安全和更有保障。我们是绝不会改变我们的方针的。我们将继续谋求有助于为以色列及其邻国争取和平的办法。

我们认为，作为开端，先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付诸实施确实是比较好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97(1981)号决议可以作为谋求建设性解决的依据。我们敦促将这三项决议全都付诸实施。

此时此刻，在人人都谈论侵略、压迫和人们和平生存愿望的目前会议上，我忍不住要提到世界上还有一个民族现正面临着不能享有和平和自治的问题。波兰人民群众遭到大规模野蛮镇压已一月有余，但从没有人在此提起过波兰发生的侵犯人权、违反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事件，可见这个机构是多么奇怪啊。借此机会我们除了表示声援戈兰高地的人民外，还应表示声援波兰人民，并愿重申我国政府愿意为所有现在被剥夺了自由、自决和自治权利的人民争取他们的这些权利而努力。

我们不赞成以色列吞并戈兰高地的行为，事实上，我们甚至不相信发生了吞并这回事。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进行谈判，因为谈判将会证明这一事实。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为我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表示的祝贺。

现在我将文件S/14832/Rev. 1 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中国、圭亚那、约旦、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爱尔兰、日本、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决议草案有9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此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我现在请想在投票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联合王国): 首先我想最热诚地祝贺你接任和主持安理会主席的工作。如往常一样, 我现在的心情并不愉快, 因为看来我将与你一起渡过这工作极为繁杂的一个月。我热切希望下个月的情形会大为改观。

我还希望再次代表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对我的好朋友、乌干达的奥拉拉·奥顿努大使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他以令人万分钦佩的方式主持了我们上个月的工作。此外, 我还希望以我个人、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的名义热烈祝贺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接任联合国秘书长, 并向他表示热烈欢迎。我与德奎利亚尔先生很熟, 他作为我的朋友, 一直为我所景仰; 作为我的同事, 一个外交家、一名行政长官, 一直为我所尊敬。我可以这样说, 他已经在英国人民心目中占据了一个特殊的位置; 久负盛名的新闻喉舌伦敦《泰晤士报》1月19日刊登了一篇关于德奎利亚尔先生的短文, 以纪念他的生日。按英国标准看, 这本身就是一种欢迎。

我的老朋友和亲密的同事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今天没有到会, 但我愿在此和这位为本组织竭诚服务长达十年之久的人亲切话别, 我愿向已经离任我们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代表说一句感伤的再见, 并对已和我们在一起工作的新任理事国代表表示真诚的欢迎。

关于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扩大到戈兰高地的问题, 我国政府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正如我在1981年12月16日对安理会说过的, 一国不能用武力获得别国领土。我们坚决反对并严厉谴责以色列单方面改变戈兰高地地位的做法。

我们与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一致支持通过第497(1981)号决议。正如该决议所指出的, 我们认为以色列这一决定是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的。同样, 我们认为, 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规定仍然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不撤销其决定的做法。

从这一背景情况看来, 可以证明我国政府与安理会刚才表决的草案在许多想法上都有相同之处; 的

确, 那里面有许多东西都是我们能够同意的。我们非常愿意向以色列政府说清楚, 以色列将其管辖权扩大到戈兰高地的行为是我们完全不能同意的。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挑衅行为, 严重损害了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对此, 我们是绝不能容忍的。我们的耐心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耐心都受到了痛苦的折磨。如果以色列一意孤行, 拒不与其邻国和解, 那它总有一天要自食其果的。

与此同时, 我国政府也曾希望安理会能够坚持它早些时候达成的一致意见。从一开始, 我们就敦促各国代表团一定要以安理会协商一致意见行事, 这样才能实现我国政府也赞同的目标——迫使以色列放弃其决定, 并在今后不再做出类似举动。遗憾的是, 我们的意见没有被采纳。我们刚才所表决的决议草案显然不具备此类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这就是我们决定弃权的原因之一。

我们对该决议的内容也有某些保留意见。例如, 我们对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判定以色列的行动构成了“侵略行为”这一点不甚理解。我们认为这一决定是它能够作出的所有决定中性质最严重, 影响最深远的。我们注意到, 即使对夺去成千上万人生命的朝鲜战争, 安理会也只是在第82号决议中说这个事件破坏了和平。

我们认为, 在这件事上, 安理会不应援用第七章作出判定, 而应力图取得一项共同意见, 呼吁所有国家不从事任何有可能暗示承认支持或帮助以色列的决定的行动或活动。安理会同可以要求所有会员国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具体地用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援助; 要求它们拒绝与那个地方的各种以色列机构发生任何关系, 和不参加以色列政府在那里组织的任何活动。当然不止这些。在我们方面, 我国政府正在考虑它可单独采取其中哪些措施。

最后, 我国政府认为, 我们不应把安理会这次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看作是一次失败, 而应看作是一个暂时的挫折。我国政府仍然愿意就这个问题在安理会内争取一项共同意见。我们认为, 这样做是使以色列政府放弃其非法行为从而使我们的共同目标得以实现的最佳办法。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美好的话。

卢埃先生(法国)：主席先生，能够向你表示欢迎使我很高兴。你是一位老练的外交家，你丰富的经验和看问题的客观态度特别有利于安理会在困难的条件下顺利开展工作。

如果你能向你的前任奥拉拉·奥顿努先生转达我们的谢意和祝贺，我将表示感谢。他在12月份出色地和卓有成效地履行了主席的职责。

我还欢迎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出席我们的会议。我愿祝他在担任秘书长职务期间工作顺利，并向他保证，法国政府决心全力支持他。

最后，我非常愉快地借此机会向安理会的新理事国圭亚那、约旦、波兰、多哥和扎伊尔等国的代表表示欢迎。

由于以色列政府拒不遵守1981年12月17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安理会只得再次举行辩论以便根据该决议的条款考虑适当措施。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决定的确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法国政府已就此发表了意见。关于这个问题，我只想回顾1981年12月16日发表的政府公报以及法国代表于同一天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在这次发言中，他

“……强烈谴责这一行为，因为它无异于吞并，并直接损害了叙利亚对一块属于它自己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军队占领的土地的主权。这一行为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关于不用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S/PV.2317，第36页〕

安全理事会刚才已就决议草案S/14832/Rev.1进行了表决。法国投了弃权票，其原因如下：首先，法国原来希望就该草案进行深入磋商，以便达成一项共同意见。另外如果该文本能使局面朝谈判解决方面发展，它本也会投票赞成的。但付诸表决的这一决议草案却不具备这些我国认为基本的考虑。

本着这一精神，法国代表团当然是愿意赞同一些适当措施的。主要就是宣布以色列议会通过的法律无

效，并指出各会员国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上与以色列的关系要承担一切必要的后果。工作文件是由安全理事会若干理事国草拟的，其中的确有某些建议与我们的想法相符。

法国代表团认为，一项真正富于建设性的决议除了其他内容外，还应再次呼吁以色列必须从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出去。

该文本还应包含一些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为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的中东和平开辟道路的规定。这个和平的内容应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

在这次发言结束的时候，法国政府愿重申，它认为以色列议会通过的法律是无效的，因此丝毫也不能改变戈兰高地的地位。法国政府再次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不要妨碍中东的和平进程。

主席：我对法国代表对我说的美好的话表示感谢。

西堀先生(日本)：先生，这是我本月第一次发言。我希望衷心祝贺你，特罗扬诺夫斯基大使荣任安理会主席。你在联合国卓越的功绩赢得了尊敬、友谊和荣誉。这一切都是你当之无愧的。我预祝你在此重要的岗位上工作顺利。

我还希望向你的前任、乌干达奥拉拉·奥顿努大使致敬。他在上个月出色地履行了这一重要职务的职责。

同时，我还希望向新当选为安理会1982年-1983年度的理事国——圭亚那、约旦、波兰、多哥和扎伊尔的好朋友们致以最热烈的欢迎。所有这些代表我们都很熟悉，都曾积极地参加过我们的讨论。

请允许我向去年年底在安理会卸任的五位同事，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和突尼斯王国的代表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诚挚的感谢。他们每个人在任职期间都做了有益的工作，理应受到高度赞扬。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感谢他们所给予我们的善意帮助、合作和友谊。

能够代表我国政府诚挚地祝贺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荣任联合国秘书长也是我的莫大

荣幸。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早在1971年就担任了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最近又担任了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他长期和卓越地参加了本组织的工作。他是一位具有真正智慧和优良品德的政治家。他在履行其职责中的一贯表现赢得了联合国所有同事的钦佩、尊敬和信任。今天能由来自拉丁美洲的一位代表接管联合国的领导权，我们感到特别高兴。因为在今后几年里，拉丁美洲在世界事务中将会占日益重要的地位。作为与秘鲁有着友好关系的日本，它衷心欢迎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担任秘书长职务。我可以向他保证，在他努力执行其秘书长各项职责中，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衷心感谢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在他担任秘书长的十年里所做的杰出的领导工作。在那困难重重的十年里，瓦尔德海姆先生以对国际社会矢志不移的忠诚和对各国间和平、正义与合作事业的献身精神指导了本组织的工作。

现在我来谈谈眼下正在审议的项目。日本外相12月15日的声明表明了我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立场。这份声明已载入文件S/14797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我于1981年12月16日在安理会的发言中再次重申了这一立场。

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措施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日本不能容忍这种措施，因此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们。

国际社会曾多次对以色列不断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行为进行了谴责。我具体指的是它在1980年夏天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和在1981年6月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轰炸。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屡次警告，最近又在戈兰高地采取行动，这一切构成了对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因此考虑对以色列实行某种惩罚似乎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然而，由于这个问题的根源在于中东局势不稳，因此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S/14832/Rev.1是否真的有助于真正解决问题持怀疑态度。由于这点，我国

代表团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只得投了弃权票。

主席：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美好的话。

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现在我就请他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我在这次辩论的多次发言中已一再指出，我们不论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哪个方面进行审议，都必须抱着公正的态度，但在安理会目前这种吵吵嚷嚷的气氛中，就做不到这一点。以色列的敌对国只把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也可说把整个联合国——看作它们助长对抗态度和力图利用讨论不断对我国发动无情攻击的场所。

安理会某些理事国，特别是某些常任理事国，竟然在就一项故意不提和平谈判解决阿—以冲突、反而单单谴责受阿拉伯侵略的以色列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以此迎合本组织中以色列的敌人攻击以色列，对此我不能不表示吃惊。不论这些国家动机何在——不论是漠不关心，或玩弄权术，还是别的什么——我们不禁要怀疑，这些一直注视中东和平整个进程的国家是否真的关心其成功。

现在所有参加会议的代表都应该认识到，这种做法不会、也不可能促进我们这一地区的和平的。在充满煽动性和怨恨情绪的气氛中进行审议是不能实现和平目标的；这一目标只能通过诚实的对话和谈判才能实现。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才代表以色列政府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放弃对抗和敌对的道路，最终面对该地区的现实。我再次表示，以色列愿意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立即无条件地与叙利亚举行谈判，解决我们两国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以色列真诚地希望，我们的这次呼吁将不会再被别人当作耳边风而不予理睬。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现在我就请他发言。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今天行使否决权是对它自己的一个绝妙嘲弄。安理会的编年刊物该把美国这种说一套做一套，口口声声保证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而实际上根本不这样做的行

为记录在案。这次表决的结果彻头彻尾地揭开了美利坚合众国这个与其他国家一道接受委托作为宪章的保证人、宪章和国际制度的保护人以及——用扎伊尔代表的话来说——作为仲裁者的真正面目。

滥用否决权，以期使威胁到世界秩序基础的局势进一步激化这一事实，提醒了整个世界，就在安理会里有一些理事国——这里指的是美国——其任务就是永久把联合国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根据安理会这些理事国保护侵略者不受被害者的还击、公然蔑视联合国专门制订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拖延根据第七章的规定对侵略者采取强制性措施的行为，它们是在回避它们亲手（我希望是抱着真诚的态度）签署和批准的条约。它们的这种行为如果说有些不负责任，起码也是公开玩忽职守。

在非洲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正义斗争问题上，我们已经领教过特别是美国的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行为；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如此；在侵略安哥拉问题上亦如此；而在最近犹太复国主义在美国的支持下侵略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中，我们自己也遇到了这种不能容忍的行为。难怪乎尤其是在美利坚合众国行使否决权后，我们世界各国人民——我现在用的是宪章里的用语——对安理会的作用产生怀疑，对它的能力、真诚和信誉产生怀疑。

尽管美国使用了否决权，也尽管有些以前认为这样的侵略行为“无效”并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的国家，以及有些以前同意应该认真对待这一侵略行为的国家现在又对惩罚侵略行为犹豫不决，我们仍愿借此机会向对殖民时代的痛苦经历记忆犹新的不结盟国家表示敬意。它们不仅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而且把我们的痛苦当作它们的痛苦；它们通过坚持、捍卫和引用宪章中关于这种情况和类似情况的规定来表达它们与我们的团结一致和对我们的全力支持，而它们这样做又不仅仅是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会员国具有深厚的正义感和对宪章的忠诚，故能促使它们制订出反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而我们这项被否决了的决议就体现了这些国家的共同努力。

如果说我们对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对安理会还没有完全失望的话，这是因为不结盟国家、伊斯兰国

家、社会主义各国和中国一贯坚持了反对侵略的原则立场。我们对西班牙一貫坚持原则立场的做法十分感激，并对此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为不论何时遇上了世界性问题，西班牙总能站在正义的一边。

然而我们的决议——我仍认为它是一项决议，因为美国的否决不能作数，大多数的世界舆论在我们一边——今天却被人否决了；这主要得归功于美国，它的影响、它玩弄的阴谋诡计和施加的压力实在太明显，太沉重了，因此只有很少人感觉不到而几乎又没有能抵挡得住。去年12月，美国的确投票赞成第497(1981)号决议。我们是不是还要感谢美国承认用武力吞并别国领土是不容许的，感谢它承认这是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呢？关于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问题当然不取决于这种承认，而是取决于美国是否愿意为了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与吞并而参与所采取的集体措施。美利坚合众国不但不谴责和惩罚这一行为，反而说什么以色列吞并戈兰高地时没有使用武力，因而不应该对它实行制裁。按照美国荒谬的逻辑，这并不构成侵略行为，而只是一种普通的立法行为。

然而今天竭力替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为开脱罪责的国家——在此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实际上却在帮助它延长对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并使之合法化。如果说以色列对戈兰高地、西岸和加沙地带已占领了十五年的话，那这难道是受害者的过错，还是以色列实行领土扩张政策的过错？

据说美国代表团宣称，以色列对秘书长的回信也包含一种积极因素，因为以色列在回信中说，戈兰高地法“并不排除或妨碍谈判”。美国代表团的这一态度如果说使我们吓一跳，也足以使我们大为惊讶了。我想请教安理会的各理事国，世界上有哪个国家会同意接受一个已吞并了它的被占领土的敌人的讹诈的？

我们曾多次指出，叙利亚永远不会接受单方面苛刻的解决条件，如果不解放包括耶路撒冷和被占的戈兰高地在内的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我们是不会罢休的。美国代表团关于吞并是一个立法行为的诡辩是违反所有准则的，而且它将不得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变成了一项有谈判余地的原则。因此，美国和以色列都在讹诈叙利亚，要它把自己的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

权利拱手让给一个靠侵略和暴力产生的殖民实体。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请安理会回顾一下戴维营阴谋和戴维营办法就足够了，因为它是沾满了我们和巴勒斯坦人民的鲜血的。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内讧已经由于谅解或忘怀而停止。这种争吵也曾有过激烈的时候，华盛顿作为老大哥一再泰然忍让。不论它们会作出怎样的抉择，都反映不了世界上其余国家的要求，也不能决定安理会的基调。我们懂得应该把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口角看成是内讧，也就是说，除非美国和每一个美国公民对这种情况感到强烈不满。

美利坚合众国中止了它与以色列的战略协定，据说因为以色列违反了这一协定的精神实质。其实这件事是骗不了人的，这对以色列权势集团也没有丝毫损害，因为以色列并没有因此而失去什么。与此同时，美利坚合众国又重申它将继续支持以色列，每年向它提供达 25 亿美元的援助，而且是官方援助。如果美国真的想惩罚它的仆从，在我们地区挽回某些信誉，那它早就会彻底废除它们的战略协议了，尤其是因为所有阿拉伯国家谴责这种同盟，因为它对整个阿拉伯民族和那些决心反对以色列的所谓扩张主义和吞并主义政策、捍卫自己的自由、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阿拉伯国家构成了一个侵略体系。

所谓中止该协定一事实际上是美利坚合众国为平息阿拉伯人民和政府对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愤怒而玩弄的一个花招。但美国这一骗人的花招丝毫没有削弱阿拉伯人民尽一切努力解放巴勒斯坦内外所有被占领土的决心。今天，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有机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牢固。美国国务卿黑格先生在对贝京说的“你们在道义上没有权利对我们侈谈伤害平民”等侮辱性言词作答时不是说“以色列过去是、现在是，将来还是美国的一个亲密朋友”吗？他这句话是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电视节目上说的。这就是黑格先生对贝京先生的侮辱所作的回答。黑格还说，里根总统比他的前任更加懂得“我们对以色列人民所负义务并保证这个国家的生存的极端重要性。”在同一接受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记者采访时，他还说：“美国对以色列的长期政策不仅符合以色列的利益，而且也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利益。”

我们怀疑究竟谁是仆从？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我们不妨引用《纽约时报》的一篇以必须彼此忠诚为题的发人深思的社论：

“‘你是在想使以色列成为人质’，贝京先生嚷道。而事实上，以色列是美国的人质，美国也是以色列的人质。”

我想就否决一事说以下几点看法。

有人声称，美国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机会在我们地区建立起和平。但我们所知道的真实情况是，美国实际上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机会通过以色列再次挑起战火。有人声称美国是遵循一种平衡政策。但中东恶化的局势已完全证实了这种说法的结果。耶路撒冷事件、伊拉克核反应堆事件、平民目标遭到的野蛮武装进攻，尤其是贝鲁特的轰炸事件以及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事件都证明平衡只是一种花招，美国的这种政策根本不成其为政策。

在安理会我没有听到美国代表就眼下的问题发过一次言。我只听说，美国注意到了我上周的发言。但在座的每个人都有责任注意我说些什么；我是受害者。我想提醒美国代表注意一个人在 1975 年 1 月 12 日希布伦运动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作此发言的不是别人，正是贝京。他在发言中说：

“罗斯福的好朋友邱吉尔过去常说：‘任何时候都必须认识到美国的权力和决策的中心所在。’今天，我们根据自己的经历和观察可以说，只要我们本着对犹太人民和以色列土地的厚爱，本着对自由与和平的厚爱坚定而明智地行事，我们是不会与美国发生矛盾的。”

贝京接着又说：

“从以色列的角度看问题，我们可以说——如果我可以引用一种说法的话——世界上有三个美国。一是国务院，因为在国务院中有阿拉伯问题专家。他们为了自己的那套理论是会牺牲以色列的安全和前途的。但这帮人毕竟是少数；除这个美国外，还有两个美国。一个是以由伟大的美国人民选举出来的代表——以国会两个议院为代表的美国。自从以色列国诞生以来，美国还没有哪届国会的议院比目前的议院更倾向于我们。另

外还有第三个美国——也许这是最至关重要的一
个，这就是这个自由国家的公众舆论。每当人类
自由受到危害，它就挺身而出，战胜这些危机。”

我们读过一些文章，在这些文章中，美国把世界
分为两大部分：自由世界以及极权主义和独裁主义世
界。我不知道以色列这个占领了三个阿拉伯国家和巴
勒斯坦人民及领土的国家应当归入哪个类别？让我来
回答这个问题吧。根据你引为自豪的传统和立场，以
色列应属于自由占领或民主占领这类国家。你声称自
己是以色列的盟国，但以色列只是你的傀儡而已。

主席：秘书长要求发言，现在我荣幸地请他发
言。

秘书长：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本次辩论结束之
前，特别感谢你，主席先生，安理会的所有其他理事
国以及其他发言者对我说的许多赞扬和鼓励的话。作
为回答，我愿向安理会保证，我将尽最大努力不辜负
大家对我的信任，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圆满完成
我的任务。

过去作为安理会的理事国之一，我曾在各种场合
参加过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因此我充分理解安理会和
秘书长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我将努力加强这一关系，
并尽一切可能协助安理会完成宪章赋予它的根本任

务。在这项事业中我将以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作为指
导。

我真诚地祝愿安理会顺利解决它所面临的各种复
杂和棘手的问题。这一心愿出自鼓舞着全人类的对和
平的强烈渴望。我相信，通过维护和加强它的权威和
效力，安理会一定能对和平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主席：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向他
表示生日的祝贺，并祝愿他事业成功、身体健康。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为了不使我的同事们
担心，我想向他们保证，我不打算目前再发言；因为
这将打乱计划，而且会在这么晚的时候过多占用大家
的宝贵时间。

但是，我想建议并请求安理会对眼下的项目继续
进行审议；安理会的下一次会议可在主席进行进一步
磋商之后召开。提出这项建议是出于一些极重要的考
虑。

主席：安理会的各理事国都听到了刚才约旦代表
提出的建议，即安理会将继续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并通过进一步磋商再决定下次会议的日期。如果没有
异议，我就认为大家已经同意了。

因无异议，我认为提议已通过。

晚7时20分散会。